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渝两江管发〔2021〕1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两江新区鸳鸯、人和、天宫殿、翠云、大竹林、礼嘉、金山、康美8个街道辖区范围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放区域”）。

二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对举报事项一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；有多人举报同一起违法行为的，对最先举报人予以奖励。（综合举报电话：96001）

四、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五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**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